

关于部分执法人员统计执法证的遗失公告

兹有我单位下列行政执法人员所持《统计执法证》不慎遗失，根据《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9号）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其统计执法证声明作废：

姓名：闻春青，性别：女，单位：东台市统计局，证件编号：10090933003。

特此公告。

